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青财兴〔2025〕15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电商产销对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为贯彻上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精神，根据2025年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15万元，用于2025年电商产销对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该项资金列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你单位要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2023〕39号）有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对个人补助资金,按规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 按照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相关文件要求落实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 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项目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4月22日

|  |
| --- |
|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4月22日印 |

附件1

**项目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支出功能分类编码 | 资金来源 |
| 资金名称 | 资金级次 | 文号 | 金额/万元 |
| 电商产销对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130505 |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省级 | 冀财农[2024]112号 | 515 |
| 合计 | 　 | 　 | 　 | 515 |

附件2

|  |
| --- |
| **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
|
| **项目名称** | 电商产销对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于敬伟 7867325 |
| **主管部门** |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实施单位** |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51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15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通过资金支持电商产业配套园区、电商直播基地、新媒体孵化运营基地、小微电商服务等项目运营及配套建设，支持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升级50个村基层站点，解决群众寄递难、资金难、销售难等问题。通过开展农村基层网点智能升级，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网络销售区域特色农产品，开展618、919、双十一、双十二等产销对接活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社区）基层网点智能升级 | ≥50个 |
| 时效指标 | 快递进村当日送达率 | ≥95% |
| 数量指标 | 开展产销对接、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等品牌宣传推介 | ≥5场 |
| 数量指标 | 开展直播带货等，推动农特产品上行效率 | ≥4场 |
| 数量指标 | 直播带货销售额 | ≥500万元 |
| 数量指标 | 快递单量 | ≥10万单 |
| 质量指标 | 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开展农村电商产销对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成本 | =51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取缔快递末端二次违规收费，降低社会成本 | ≥500万元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层智能站点使用年限 | ≥3年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群众平均增收 | ≥1000元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